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珍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 露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邹珍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95.213 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 2.89%。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计划通 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3.8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邹珍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 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邹珍美在减持计划实 施期间累计减持 1,91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 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占 减持当日总 股本比例
邹珍美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6日	104, 960	9. 522	0. 039%
		2021年5月27日	410, 920	9. 423	0. 154%

		2021年5月28日	499, 980	9. 274	0. 188%
		2021年5月31日	904, 000	9. 218	0. 339%
合计		1, 919, 860	-	0. 7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	股数 (股)	占减持后总
			本比例		股本比例
邹珍美	合计持有	7, 695, 213	2. 89%	5, 775, 353	2. 17%
	股份				
	其中: 无	1, 923, 803	0. 72%	3, 943	0.00%
	限售条件				
	股份				
	有限售条	5, 771, 410	2. 17%	5, 771, 410	2. 17%
	件股份				

备注: 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 2、在减持股份期间, 邹珍美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3、邹珍美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珍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 4、邹珍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邹珍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